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乾照光电”）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博蓝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对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事项进行调整，公司拟将经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调整事项及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会议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公司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编制的《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涉及对标的资产定价原则的变化，不涉及对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江曙晖、陈诺夫、刘晓军

2018年10月22日